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3〕73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原国家安全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应急〔2020〕93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互联网+执法”系统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50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必须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9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提高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一、规范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以下简称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中所列的时间节点对相关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执法检查前，必须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重点检查部位、重要执法检查事项，并经科（室、队）负责人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履行检查职责，所有检查人员都必须在《现场检查记录》上签字。检查中必须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结束后不论处罚与否都必须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应急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形成执法检查台账。对行政处罚案件，要依法履行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呈批、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送达、公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执行、结案、归档等程序，实现执法检查闭环管理。做出行政处罚时，应当参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规定做出处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后，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复查。

二、规范推进行政执法系统应用工作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金省长批示要求加快整改安全生产执法案例合格率低排名靠后补齐短板的通知》（晋应急函〔2023〕170号）的要求，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合

格率，扎实做好执法系统应用工作，提高报送质量。

（一）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必须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98号）、《关于2023年一季度“互联网+执法”系统使用情况的通报》（晋应急函〔2023〕78号）的要求，2023年3月20日后开展的执法活动必须通过系统开展，尽快使用系统下达执法文书并启用电子章。办理的典型案例必须通过系统实时开展，及时填报。严格按照省应急厅“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推进会议精神要求尽快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系统管理员，并制定出各自的工作方案。

（二）推进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全市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执法人员自2023年起，在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时，必须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制作执法文书并当月上传归档（按照谁执法、谁制作、谁上传的原则执行）。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和文书制作说明填报执法文书，同时抓好每一次执法活动检查问题隐患的跟踪落实，确保隐患全部整改销号。健全完善执法制度，压实执法责任，强化执法监督，改进执法工作。省厅、市局将对执法系统使用情况进行季度、月度网上抽查，适时进行统计通报。

三、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运用工作

依据原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要求，所有执法检查都应按时录入应急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

（一）严格执行执法统计工作要求

1. 明确管理员和信息员职责。设置县级管理员至少各 1 名，信息员若干名，严格履行数据统计汇总、审核上报、统计分析等方面职责。管理员既是系统管理员也是统计业务的管理者，负责管理本地区系统用户，督促辖区内统计人员正确、按时使用系统报送数据，对本地区数据质量把关；信息员按照管理员分派的用户权限和统计内容填报相关信息。

2. 及时准确填报系统数据。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对照数据指标，及时准确进行填报。即时填报的报表（基础 A3 表）于执法检查完成后 24 小时内进行填报，半年报表（基础 A7 表）于每半年结束后 2 日内进行填报，年报表（包括基础 A1 表、基础 A2 表、基础 A5 表）于次年 1 月 2 日前上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管理员于每月 5 日对本单位上月基础 A3 表填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按月开展统计分析。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组织开展统计工作的同时，认真开展统计分析，按月报送统计分析报告，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经验、有效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安排和建议。

（二）严格落实执法统计工作责任

1. 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建立局长负责制、分管局领导具体抓的责任体系，加强谋划部署，抓紧统筹督促，压实统计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执法统计工作责任落细落实。

2. 实行分级负责制。建立健全执法统计分级负责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有关直属单位要严格按照统计制度实事求是填报数据，强化对本级数据的审核把关；市局有关业务科室、有关直属单位督促所属执法人员认真及时填报执法检查数据；加强对县级相关统计工作的指导，杜绝随意填报、简单汇总、迟报漏报错报等问题。

3. 实行考核奖惩制。按照省厅实行月分析、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各单位执法统计工作中总结出来的好经验做法，将在全市推广，并积极向省厅推荐申报。对执法统计工作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采取通报，督办，发工作建议函、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执法统计工作不达标的单位，在年度对各地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予以扣分。

四、重点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省应急厅将于每月 10 日向省政府通报上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检查结果，省政府将结果通报至各市政府。省应急厅将对典型案例完成情况和“互联网+执法”使用情况向各市政府专题通报。市政府同时将通报情况下发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并将此两项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开展情况每月通报。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 于 5 月 15 日 18 时前将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本级分管“互联网+执法”、执法统计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工作的局领导及管理员名单（见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局政策法规科。（电话：3366018 邮箱：lfajzf3366101@163.com）

2. 及时更新清理本单位在“互联网+执法”系统中录入的企业情况，将录入的煤矿企业转移到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中。

3. 于5月中旬前启用电子章。

4. 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中清理关停的、长期停产的企业。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分管领导县级管理员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号、手机号）	微信号	备注

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及典型案例管理人员不是同一人的分别上报，备注标明。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9日印发

校对：马泽华